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64號

原告 瑞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惠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祥土木包工業即張志聰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